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發出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盈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需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名詞為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陳葉馮」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5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會函件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執行董事：

張玉珊博士(主席)

張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李國興先生

許一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12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董事會宣佈陳葉馮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建議委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惟該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董事會宣佈陳葉馮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茲因董事會與陳葉馮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誠如陳葉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辭任函件所述，陳葉馮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情況，其認為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之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彼等認為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確認，陳葉馮並無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展開任何審計工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已通過建議委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待股東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大會通告刊載於第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宣佈結果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及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名及委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ong Kong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12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無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表格上提議受委任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